

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【 普查處（所）】各級工作人員考核表

頁次：_____

普查職務	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初核評分					複核評分	備註
				工作進度	工作品質	工作數量	工作態度	合計		
承辦人：		覆核：		總幹事：		主管長官：				

- 1.初核評分請依據考核工作績效評分之級距標準填寫。
- 2.評分在95分以上或未滿40分者，請填寫附件2-1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（失職）事實人員建請獎勵（懲處）表」。

